

附件4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乡镇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乡镇审批	
2	乡镇人民政府	000164019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报	行政许可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	乡镇人民政府	220123042000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p>《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p> <p>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p> <p>(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两个以上子女,另一方无子女或者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p> <p>(四)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p> <p>(五)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p>	乡镇审批	
4	乡镇人民政府	00011504000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乡镇审批	
5	乡镇人民政府	000117048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	乡镇人民政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市级、县级、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乡镇审批	
7	乡镇人民政府	000109040000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审核转报	
8	乡镇人民政府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担保贷款资格确认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9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 补助资金			行政 给付	乡镇级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者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审核 转报	
10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5001000	自然灾害 救助资金 给付			行政 给付	乡镇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审核 转报	
11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 倒塌和损 害住房恢 复重建			行政 给付	乡镇级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依法 协助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2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401500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审核转报	
13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40030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级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审核转报	
14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4004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5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400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一)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审核转报	
16	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文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8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6000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审核转报	
19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20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7000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 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職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職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审核 转报	
21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8000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审核 转报	
22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审核 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23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3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审核 转报	
24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100200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25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3004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p> <p>夫妻及丧偶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p> <p>（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p> <p>（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p> <p>（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26	乡镇人民政府	000523005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审核转报	
27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p> <p>《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 and 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28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乡镇级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审核转报	
29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200100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依法协助	
30	乡镇人民政府	000512004000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依法协助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1	乡镇人民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p> <p>（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p> <p>（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p>	乡镇审批	
32	乡镇人民政府	000715001000	《林权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p> <p>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p> <p>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3	乡镇人民政府	00071101300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第11条	审核 转报	
34	乡镇人民政府	00071101200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5	乡镇人民政府	000711011000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6	乡镇人民政府	220723018000	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乡镇审批	
37	乡镇人民政府	220723017000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5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第四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38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乡镇审批	
39	乡镇人民政府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p> <p>（一）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p> <p>（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p> <p>（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p> <p>（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p> <p>（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40	乡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审核转报	
41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审核转报	
42	乡镇人民政府	000709021000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43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乡镇审批	
44	乡镇人民政府	00081200200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45	乡镇人民政府	000812003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审核 转报	
46	乡镇人民政府	000919001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审核 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47	乡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依法协助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48	乡镇人民政府	000915002000	土地权属 争议调处			行政 裁决	乡镇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乡镇 审批	
49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 行政 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依法 协助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50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依法协助	
51	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p>	审核转报	
52	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镇（乡、街道）级	<p>《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5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乡镇审批	
54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审核转报	
55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56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 管理			其他 行政 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审核 转报	
57	乡镇人民政府		人口信息 统计			其他 行政 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审核 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58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p>《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填写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给予奖励。奖励费支付后，在受奖励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并报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p>	审核转报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59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吉社保[2012]36号）	审核转报	
60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审核转报	
61	乡镇人民政府		流动人口登记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62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3005000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63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乡镇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二）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三）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第十三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4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3015000	母子健康手册办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p> <p>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p> <p>二、服务内容 （一）孕早期健康管理 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p> <p>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p>	乡镇审批	
65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3027000	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关于下发〈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12〕46号）文件中的附件1：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第五章儿童健康管理，第二十二条：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及要求：（一）儿童入园（所）前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健康体检。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填写统一规格的“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改变。（三）儿童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体检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入园（所）。</p> <p>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6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3014000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预防接种服务规范</p> <p>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 0~7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p> <p>二、服务内容 （二）预防接种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部分省份对重点人群接种出血热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高危人群实施炭疽疫苗、钩体疫苗应急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p> <p>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7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3023000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p> <p>(一) 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共四联(式样见附件1)。</p> <p>(二) 《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p> <p>(三) 《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p> <p>(四) 《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p> <p>(五) 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p> <p>(六) 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p> <p>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p> <p>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8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	002014204 003	档案的整 理和保管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领办 代办	
				002014204 004	提供档案 查(借) 阅服务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002014204 001	档案的接 收和转递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002014204 002	档案材料 的收集、 鉴别和归 档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002014204 007	存档人员 党员组织 关系的接 转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002014204 005	依据档案 记载出具 相关证明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002014204 006	提供政审 (考察) 服务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 ……(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3.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领办 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6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 003	公益性岗位 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 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 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 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 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领办 代办	
			对就业困难人员 (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 004	求职创业 补贴申领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0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 登记	002014104 001	失业登记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领办 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0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0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 登记	002014104 002	就业登记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p>	领办 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1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100Y	就业信息 服务	002014101 002	职业供求 信息、市 场工资指 导价位信 息和职业 培训信息 发布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领办 代办	
				002014101 001	就业政策 法规咨询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2	乡镇 人民政府	00201410200Y	职业介绍 、职业指 导和创业 开业指导	002014102 002	职业指导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领办 代办	
				002014102 001	职业介绍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002014102 003	创业开业 指导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3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300Y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00201410300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领办代办	
74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4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p> <p>4. 《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4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乡镇级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p> <p>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p> <p>4.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4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级 村级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领办代办	
75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30200Y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020143020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公共服务	乡镇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6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500Y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级(社区)级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领办代办	
77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10800Y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00201410800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级~村级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 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 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 支持购买服务, 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 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78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20200Y	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	002014202 001	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 申领	公共 服务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镇级 ~ 村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领办 代办	
7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20100Y	职业培训	002014201 001	职业培训 补贴申领	公共 服务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镇级 ~ 村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领办 代办	
				002014201 002	生活费补 贴申领	公共 服务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镇级 ~ 村级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8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土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81	乡镇人民政府		棚室建设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82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新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83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84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科技培训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85	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政策 咨询、宣 传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86	乡镇人民政府		乡道的建 设和养护			公共 服务	镇（乡 、街 道）级	待补充	领办 代办	
87	乡镇人民政府		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 (5头含5 头以上确 认)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p>《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吉牧防发【2013】57号为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快推进“动检E通”终端的应用与推广，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p> <p>(二) 要严格监管程序</p> <p>1、病死猪的申报与受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实行报告制，</p> <p>2、病死猪的处理程序</p> <p>3、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要求</p> <p>三、资金发放与公示</p> <p>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标准为每头52元，对病死猪未作无害化处理的场（户）不能发放补助资金。经县畜牧业管理局将养殖场（小区）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屯）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设立举报电话5225604，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无异议后，再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小区）。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地方，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兑现补贴资金</p>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88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 卡服务	2014010 001	社会保障 卡申领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领办 代办	
				002014010 003	社会保障 卡应用状 态查询		国家级,省 级,市 级,县 级,镇 (乡、 街道) 级,村 (社 区)级			
				002014010 004	社会保障 卡信息变 更					
				002014010 007	社会保障 卡挂失与 解挂					
				002014010 002	社会保障 卡启用 (含社会 保障卡银 行账户激 活)					
				002014010 005	社会保障 卡应用锁 定与解锁					
				002014010 006	社会保障 卡密码修 改与重置					
				002014010 008	社会保障 卡补领、 换领、换 发					
				002014010 009	社会保障 卡注销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89	乡镇人民政府	00201400400Y	社会保险 费缴纳	002014004 001	社会保险 费缴纳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p> <p>4.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p> <p>5.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p> <p>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p> <p>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p>	领办 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90	乡镇人民政府		社保政策 咨询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91	乡镇人民政府		普及辖区 内食品药 品常识宣 传教育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92	乡镇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领办 代办	
93	乡镇人民政府		经济状况 证明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94	乡镇人民政府		贫困证明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95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援助 困难证明			公共 服务	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吉林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标准》第七条：法律援助审批标准（1）B. 低保证或收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 审批	
96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顾问、咨 询、文书 、协办、 见证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依法 协助	
97	乡镇人民政府		党组织关 系转出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98	乡镇人民政府		党组织关 系转入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99	乡镇人民政府		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吉林省民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和《吉林省民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将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和《四平市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和管理的工作方案》	乡镇审批	
100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01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饮用水工程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102	乡镇人民政府		防洪抗旱技术指导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03	乡镇人民政府		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响应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104	乡镇人民政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管理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105	乡镇人民政府		受理举报和投诉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06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对校车使用的相关规划与材料证明附公章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07	乡镇人民政府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对申请人审核后，出具《往届考生报名信息介绍信及思想政治考核评语》，并填写《往届考生学历资格审查表》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08	乡镇人民政府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对申请人家庭情况审核后，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09	乡镇人民政府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村部、社区需要对申请人家庭状况审核，并在《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10	乡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号）第十条 对未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应当劝说当事人先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11	乡镇人民政府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填写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并签字盖章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12	乡镇人民政府		贫困户小额贷款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113	乡镇人民政府		产业扶贫项目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领办代办	
114	乡镇人民政府		房屋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115	乡镇人民政府		危房改造贫困户的认定			公共服务	乡镇级	待补充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16	乡镇人民政府	222033004000	体育场、 馆免费开 放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乡镇 审批	
117	乡镇人民政府	222022008000	文化活 动场所免 费使用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乡镇 审批	
118	乡镇人民政府		造林技 术指导			公共 服务	乡镇级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乡镇 审批	
119	乡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 民委员会 的设立、 变更、调 整、撤 销			其他 行政 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乡镇 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20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p> <p>（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p> <p>（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p> <p>（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p> <p>（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p> <p>（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p> <p>（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p> <p>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p>	乡镇审批	

双辽市各乡镇保留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 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 办理 方式	备注
121	乡镇 人民政府	000524017000	部分烈士 (含错杀 后被平反 人员)子 女认定及 生活补助 给付			行政 给付	街道级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审核 转报	